联 合 国 S/2010/26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0 年 5 月 27 日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西尔瓦娜•阿尔比亚女士给我的函件，其中转递了 2010 年 5 月 26 日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发出的关于将苏丹共和国缺乏合作的事实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裁决。

请将此函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潘基文(签名)

10-38544 (C) 080610 080610



附件

2010 年 5 月 27 日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敬，向其转递并请其向安全理事会转交 2010 年 5 月 26 日第一预审分庭发出的关于将苏丹共和国缺乏合作的事实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裁决的副本。

本照会是根据法院上述裁决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第 5(1)(b)㈠条提交的。

附文

+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国际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原文：英文

编号：ICC-02/05-01/07

日期：2010年5月25日

第一预审分庭

审判团　　Sylvia Steiner法官，主审法官

Sanji Mmasenono Monageng 法官

Cuno Tarfusser 法官

苏丹达尔富尔情势

检察官诉AHMAD MUHAMMAD HARUN（“AHMAD HARUN”）和ALI MUHAMMAD ALI ADB-AL-RAHMAN（“ALI KUSHAYB”）案

公开文件

关于将苏丹共和国缺乏合作的事实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裁决

本裁决将根据《法院条例》第31条通知：

检察官办公室

Luis Moreno Ocampo，检察官

Fatou Bensouda，副检察官

辩方律师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申请人诉讼代理人

无诉讼代理人的受害人

无诉讼代理人的参与诉讼/赔偿申请人

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国家代表

法庭之友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

Silvana Arbia 女士

Didier Preira 先生

辩护支持科

受害人与证人股

羁押科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

其他

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第一预审分庭（以下称“分庭”）；

收到2010年4月19日提交的《控方关于根据罗马规约第87条裁定苏丹政府在检察官诉Ahmad Harun 和Ali Kushayb 案中不合作的请求》；[1]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下称“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于2005年3月31日通过的第1593(2005)号决议，[2] 该决议根据《罗马规约》（以下称“《规约》”）第13 条第2 项将2002年7月1日起的苏丹达尔富尔情势提交法院检察官；

注意到检察官2007年2月27日根据《规约》第58条第7款提交的申请，[3] 该申请要求分庭对Ahmad Muhammad HARUN（以下称“Ahmad Harun”）和Ali Muhammad AliABD-AL-RAHMAN（以下称“Ali Kushayb”）签发传票，或者，对其签发逮捕令；

注意到分庭2007年4月27日根据《规约》第58 条签发的Ahmad Harun 逮捕令[4] 和Ali Kushayb 逮捕令；[5]

[1] ICC-02/05-01/07-48-Conf 及附件 A 和 B。见经过删节的公开版本，ICC-02/05-01/07-48-Red 及附件 A 和 B。

[2] S/RES/1593(2005)。

[3] ICC-02/05-55-US-Exp。见经过删节的公开版本，ICC-02/05-56。

[4] ICC-02/05-01/07-2。

[5] ICC-02/05-01/07-3。

注意到2007年5月3日《书记官长提交的关于送交逮捕令的备忘录》，[6] 在备忘录中，书记官长通知分庭，苏丹共和国驻荷兰大使馆（以下称“苏丹大使馆”）根据本国政府的指示，拒绝接受来自法院的任何文件；

注意到分庭2007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介绍逮捕令最新执行情况的命令》；[7]

注意到书记官长2007年5月23日的《书记官长关于逮捕令执行情况的报告》；[8]

注意到书记官长2007年6月4日提交的《向苏丹共和国提出的关于逮捕和引渡Ahmad Harun的请求》[9] 和《向苏丹共和国提出的关于逮捕和引渡Ali Kushayb 的请求》；[10]

注意到书记官长2007年6月21日《关于逮捕和引渡请求的通知情况报告》，[11] 在报告中，书记官长告知分庭，苏丹驻海牙大使馆参赞于2007年6月11日拒绝接受有关请求。报告还告知，在同一天，书记官长还向纽约的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喀土穆的苏丹司法部发送了有关请求，它们于2007年6月16日收到了请求；

[6] ICC-02/05-01/07-5-Conf。分庭知道这份材料的机密性质，但认为提及这份材料并不违反它现有的机密等级。

[7] ICC-02/05-01/07-9-Conf。

[8] ICC-02/05-01/07-11-Conf。

[9] ICC-02/05-01/07-13。

[10] ICC-02/05-01/07-14。

[11] ICC-02/05-01/07-21-Conf。分庭知道这份材料的机密性质，但认为提及这份材料并不违反它现有的机密等级。

注意到2008年3月18日《书记官长关于逮捕令执行情况的报告》，[12] 在报告中，书记官长告知分庭：(a) 2007年10月23日，他通过苏丹驻海牙大使馆向苏丹共和国外交国务部长发送了普通照会，要求通报逮捕令的执行情况，苏丹大使馆在开启照会后将其退回书记官长；(b) 2007年10月26日，书记官长将同一份文件通过传真发送苏丹驻海牙大使馆；(c) 2008年2月25日，书记官处的两名官员前往苏丹驻海牙大使馆送交一份普通照会，书记官长在照会中要求通报苏丹共和国执行逮捕令的情况，而苏丹大使馆参赞在与书记官处官员见面时拒绝接受文件，他表示根据政府指示，他不能接受来自法院的文件；

注意到2010年5月3日分庭发布的《关于命令书记官长就控方的请求提交意见的裁决》[13] 以及书记官长于2010年5月10日根据命令提交的意见；[14]

注意到《罗马规约》第12条、第13条和第21条第1款第2项、1945年6月26日通过的《联合国宪章》第25条和第七章以及安理会2005年3月31日通过的第1593(2005)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25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并且苏丹共和国自1956年11月12日起一直是联合国会员国；

[12] ICC-02/05-01/07-35-Conf-Exp。分庭知道这份材料的机密和单方性质，但认为提及这份材料并不违反它现有的机密等级。

[13] ICC-02/05-01/07-52-Conf。

[14] ICC-02/05-01/07-53-US-Exp，并见经过删节的机密版本，ICC-02/05-01/07-53-Conf-Red。

考虑到安理会第1593(2005)号决议第2 段规定“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必须根据本决议与该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援助”；

因此考虑到苏丹共和国与法院合作的义务直接源自《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2005年3月31日通过的第1593(2005)号决议；

还考虑到安理会已经责成法院调查和起诉在苏丹达尔富尔情势中发生的法院管辖权以内的犯罪；

考虑到根据安理会第1593 (2005)号决议，当苏丹共和国不与法院合作并且因此使法院无法完成安理会交给的任务时，法院当然有权将此不合作的事实通报安理会；[15]

考虑到法院的确应当向安理会通报苏丹共和国在执行分庭就苏丹达尔富尔情势签发的逮捕令方面缺乏合作的事实，从而为安理会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提供必要的信息；

考虑到苏丹共和国不是《规约》的缔约国并且没有与法院签署协议或安排；

因此考虑到既然法院对苏丹达尔富尔情势中的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的管辖权以及苏丹共和国与法院进行合作的义务都源自安理会，那么安理会便有权处理苏丹不与法院合作的问题并对此采取行动；

[15] 在此方面，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 Tihomir Blaskic 案，案卷号 IT-95-14，《上诉判决》，1997 年 10 月 29 日，第 33 段。

考虑到在为确保苏丹共和国的合作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之后，分庭得出结论：苏丹共和国未能履行源自第1593(2005)号决议的合作义务，即未能执行分庭对Ahmad Harun 和Ali Kushayb 签发的逮捕令；

考虑到本裁决不妨碍分庭可能就苏丹达尔富尔情势中产生的其他案件做出的其他裁决或采取的其他行动；[16]

最后考虑到《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17] 第5条规定，两个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换将分别通过法院书记官长和联合国秘书长进行；

出于上述原因，

命令书记官长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本裁决转交安理会，以便安理会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16] ICC-02/05-01/09。

[17] ICC-ASP/3/Res.1，于 2004 年 10 月 4 日生效。

以英文和法文作成，以英文本为准。

Sylvia Steiner法官

主审法官

Sanji Mmasenono Monageng法官

Cuno Tarfusser法官

日期：2010年5月25日

地点：荷兰海牙